	作业指引	编号：XCGY-ZD-005
		版次：A 状态：2
	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	生效日期：2019-12-12
		第 1 页 共 3 页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，保证信息公开透明，维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布，是指基金会按照规定，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遵循以下信息公布原则：

（一）实事求是原则，保证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（二）依法依规原则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


（三）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，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的，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；

（四）快捷方便原则，保证捐赠人和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机构信息；

（二）组织运作管理信息；

	作业指引	编号：XCGY-ZD-005
		版次：A 状态：2
	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	生效日期：2019-12-12
		第 2 页 共 3 页


- (三)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；
- (五)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情况；
- (六) 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情况；
- (七) 向捐赠人反馈信息的情况；
- (八) 按有关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基金会在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决定公布更多的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上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，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对外公布。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评审结束后，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，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。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，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。

	作业指引	编号：XCGY-ZD-005
		版次：A 状态：2
	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	生效日期：2019-12-12
		第 3 页 共 3 页

**第八条**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<sub>消息</sub>，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可以选择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，年度工作报告还应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。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。

除不能公开的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基金会查询有关捐助信息，基金会应及时答复。

基金会要切实加强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管理、内容更新和重要信息及时发布等具体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秘书长（或副秘书长）为新闻发言人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

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；确需修改的，应当履行审批程序，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应加强社会宣传，制作刊物和宣传资料等，做好媒体报道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